

2026年4月

安永稅務焦點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季刊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美國海關原產地以及稅則號列預先審核案例分享

在全球供應鏈高度分工、跨境生產已成常態的時代，產品從研發、製造到最終組裝往往分散於多個國家與地區，也使企業在進出口流程中面臨的關務合規要求愈趨多元。若未及時掌握最新規範，便可能因誤分類或忽略加工行為對原產地的影響而產生申報不符，進而帶來補稅、罰鍰或通關延誤等風險。

各國海關在判定關稅稅率與審查通關文件時，通常會以產品的原產地（COO）及稅則號列（HS Code）作為關鍵依據，以確認適用關稅與相關貿易措施。本期安永將透過美國海關的原產地與稅則預審案例，帶您了解美國海關對稅則與原產地的判定邏輯，及臺灣在原產地申報進口貨物與稅則上的相關規範。

原產地預審

▶ 案件背景：

某半導體晶圓製造業者（下稱「申請人甲」），其主要業務包含晶圓之製造、摻雜處理與磊晶加工等。申請人甲於臺灣完成晶圓之製造與摻雜處理，之後將晶圓運往中國大陸進行磊晶（Epitaxy）加工，再出口至美國。相關製程說明如下：

1. 臺灣製程：

臺灣負責整個晶圓的主要製程，從矽錠製造、晶圓切割到研磨與拋光等所有核心加工皆於臺灣完成。相關製程包括晶體生長、裁切、拋光、化學機械研磨（CMP）、清潔及外觀檢查等多道程序。此外，晶圓亦在臺灣進行摻雜處理（如加入硼、磷或砷），賦予晶圓P型或N型電性。綜合以上製程，晶圓在臺灣的製程中已具備其材料特性、電性屬性與最終用途，完成後即為具有固定特性與用途的半導體晶圓。

2. 中國大陸製程：

晶圓在臺灣完成所有主要製程後，會送到中國大陸進行同質磊晶加工（Homoepitaxy），即在晶圓表面生長一層與原本晶圓相同材質且使用相同摻雜元素的單晶薄膜，此加工不會改變晶圓原本的電性，也不會形成P/N型界面。因此，晶圓在此階段的用途與功能也維持不變，不會使晶圓產生任何新的特性。

綜上，申請人甲針對晶圓向美國海關申請原產地解釋函令。

▶ 美國海關見解：

美國海關依循「實質轉型」（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原則判定原產地，核心在於商品是否因加工而產生新的名稱、特性或用途。於本案例中，美國海關首先確認臺灣所進行的晶圓製程屬「具實質意義且複雜」的加工，並強調晶圓的特性主要由兩項因素所決定：其一為晶圓本身所使用的矽材料，其二為賦予晶圓電性的摻雜元素，而這兩項關鍵因素皆在臺灣完成。因此，晶圓在離開臺灣時已具備確定之材料特性、電性與既定用途。相較之下，中國大陸所進行的同質磊晶（Homoepitaxy）僅是在晶圓表面延伸相同晶體結構，且磊晶層使用的摻雜元素與基底完全相同，不會改變晶圓的電性，也不會形成新的功能結構。

綜上所述，因晶圓在中國大陸加工後仍保持原有特性與預定用途，顯示該加工並未使晶圓產生新的名稱、特性或用途，不足以構成實質轉型，美國海關因此裁定本案晶圓之原產地為臺灣。

稅則號列預審

➤ 案件背景：

某從事光電測試設備之企業（下稱「申請人乙」）擬進口一款LED電氣特性測試儀，可模擬太陽光譜並量測太陽光電模組的輸出電氣特性，常用於太陽能產品的研發、品管與性能評估。該設備主要具備以下功能：

1. **太陽光模擬**：以高功率LED產生AM1.5G太陽光譜，並可透過軟體調整輻照度與波長，依需求改變溫度或輻照度，用於太陽光電模組的照光測試。
2. **電氣特性量測**：量測太陽光電模組的電氣特性，並進一步計算電流、電壓、功率與電阻等參數。亦可依照設定進行溫度與輻照度校正，換算出符合標準測試條件（STC: 25°C、1,000 W/m²）的電氣特性，協助模組功率分級、穩定性比較以及取得如溫度係數與低光效率等資料。

由於該設備採用可控光譜LED光源、具備高精度電氣特性測量與校正能力，申請人乙主張其技術構造與半導體設備相近，符合半導體製程相關設備的特性，因此認為應歸列於稅則8486.20.0000（半導體製造設備）。

➤ 美國海關見解：

美國海關判定稅則分類時，以產品的主要功能與實際用途作為主要判定核心，而非技術複雜度或所採用之零組件來判定稅則。美國海關指出，稅則8486節的適用範圍具有高度專屬性，僅限於「專供或主要用於半導體晶柱、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或平面顯示器之製造、搬運或處理」的機器，且亦明確排除「測量、檢查、檢驗、化學分析等用途之設備」。

美國海關認為，本案LED電氣特性測試儀並未參與半導體晶圓或半導體器件的製造流程。其用途是模擬太陽光並量測太陽光電模組的輸出電氣特性，而太陽光電模組本身屬已製造完成之產品，並非處於半導體前段或後段製程中。換言之，它進行的是「產品性能測試」，而非「半導體製造」。因此依節註，該設備不得歸入8486節。

其次，海關進一步分析該儀器所涉及的多項量測功能。雖然其具備光源控制、輻照度測試（9027節）與溫度測試（9025節）等多功能性，但經審視設備操作流程與功能，美國海關判斷其最核心用途為「電氣測試（Electrical Testing）」（即量測電流、電壓、電阻及功率等）。因此該儀器應歸類至稅則分類9030節。

最終，美國海關將該設備歸類於9030.39.0100「其他供測量或檢查電壓、電流、電阻或功率之儀器（不含半導體晶圓或裝置測試儀器）」。此外，由於產品原產於中國大陸，需同時申報三項額外關稅：

1. **9903.01.24**：依據第99章第3分章註2(u)，自2025/3/4起所有中國大陸及香港貨品額外加徵10%關稅。
2. **9903.01.25**：依據行政命令對所有進口商品課徵對等關稅，自2025/4/5起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適用10%關稅。
3. **9903.88.01**：依據第99章第3分章註20，稅則號列在9030.39.0100項下的中國大陸產品，需額外課徵25%關稅。

臺灣原產地及稅則號列相關規定

臺灣在制定關稅法及相關規範時，原產地判定原則係參考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原產地規則協定》，而稅則分類則依循世界海關組織（WCO）所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System, HS Code）。

➤ 原產地：

臺灣訂有《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作為判定貨物來源之依據。若貨物係於單一國家完全生產，其原產地即為生產國；若涉及兩國或以上之加工或製造，則需判斷最終是否於某國完成「實質轉型」。實質轉型包括兩種情形：

-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物與原材料之海關進口稅則前6位碼號列相異者。
- 貨物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稅則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35%以上者。

➤ 稅則號列：

臺灣訂有《海關進口稅則總則》規範了商品分類原則，需依商品之特性、用途與類章註解逐項比對，決定最終分類及所適用的關稅與進出口規定。HS Code 以六位碼為國際標準；臺灣在此基礎上延伸為八碼以編制關稅號別，再進一步延伸至十碼以提供貿易統計與貨品管理用途，並加上第十一碼電腦檢查碼，統稱為「中華民國貨品分類號列（CCC Code）」。

安永觀察

在全球供應鏈日益分工的環境下，企業往往將製程分散至多個國家，以提升效率與彈性。然而，此一營運模式也使原產地判定與稅則分類較以往更具挑戰性。一方面，多地加工易造成「哪一國的製程賦予貨品最終特性」的判斷難度；另一方面，產品用途日益多元與跨領域化，也使「主要功能」的認定更為複雜，是影響稅則號列的重要因素。本次美國海關兩則案例便反映上述現象：前者顯示原產地判定需回到製程內容，確認於何處的製程賦予貨品實質特性；後者則顯示稅則分類需聚焦於主要功能，而非企業主觀認定或產業背景。

基於此，企業在規劃產品跨國生產、委外加工或引進新設備時，宜提前釐清原產地與稅則的潛在影響，以降低通關不確定性。安永建議企業在進口貨物時可先留意以下重點：

- 檢視貨物「主要功能及特性」形成之所在地，並預先備妥相關佐證資料
- 若製程涉及兩國或以上，應確認是否符合進口國所要求之「實質轉型」標準，並能清楚說明各加工程序對產品特性、用途的影響
- 若貨物具備多項功能，須能合理界定何者為主要功能，並提供文件佐證稅則分類之依據
- 檢視擬申報之稅則號列是否存在排除條款，或是否需同時申報特別稅率（如附加關稅等）

由於全球稅則政策與貿易措施持續調整，原產地與稅則分類均可能直接影響貨品適用關稅與合規成本。針對該不確定性，如本次分享案例，美國設有原產地及稅則號列預審機制，協助企業於進口報關前取得海關見解。而臺灣亦有相同機制，企業可依關稅法第21條或第28條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稅則號列或原產地預先審核，讓有稅則號列或原產地申報疑慮之貨品，於進口前確認該貨品之稅則號列與原產地認定，降低進口後查核爭議風險。企業亦可諮詢稅務專家，協助檢視申報資料、佐證文件與供應鏈安排是否符合規範，確保進口貨物申報具一致性與合規性。

全球貿易及供應鏈稅務諮詢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能夠協助您辨識出企業營運中的稅務風險，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優質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協助國內外企業遵循全球間接稅務法規等，協助 貴公司有效管理稅務成本並實現具永續性之營運目標。

在增值稅方面，我們以專業建議提供有效的流程方法，協助 貴公司改善日常的間接稅彙報工作、減少錯誤、降低成本，並協助確保間接稅務工作得到適當處理。

在關稅方面，安永專業團隊協助跨國企業關務流程的優化、進行外銷沖退稅申請及與海關進行進口價格議題討論等，為您釐清潛在風險以及確保現行關務流程合規。

我們亦能夠支援全面或部分間接稅依規委外服務，為您找出適用的部分豁免方式，以及檢視您的會計系統。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雅君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33
Vivian.Wu@tw.ey.com



李渝秀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130
Olivia.YH.Li@tw.ey.com



許瑞琳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118
Penny.Hsu@tw.ey.com



楊雅筑

經理
+886 2 7756 9119
Ivy.YZ.Y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237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 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